

屏東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及本府水利處技士羅○○等人 不實砂石疏濬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103 年 7 月

壹、前言

本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前財政課技士鍾○○、前鄉民代表會主席黃○○及本府水利處水保科承辦技士羅○○與轄內砂石業者勾結，共同基於舞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偽造文書等之犯意聯絡，由前鄉長林○○指示以鄉公所名義提出自籌自辦鄉內河川之疏濬工程，再由本府水保科承辦技士羅○○偽造會勘紀錄並虛載有疏濬必要之結論，致本府陷於錯誤而核定，嗣前鄉民代表會主席黃○○函復鄉公所同意墊付上開工程款，並自砂石業者處收取賄款。另牡丹鄉前鄉長林○○及前財政課技士鍾○○等人違反採購法之規定，未經招標公告及評選等作業情形下讓特定廠商先得標本案工程「土石搬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標」，並由縣政府水利處水保科承辦技士羅○○指示該廠商違法設計對之後得標工程標及土石標廠商有利之標案內容。又該鄉公所前財經課技士鍾○○再與砂石業者聯繫，以綁標方式讓特定廠商得標，後該技士甚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鄉公所前財政課內公文虛載不實事項，掩護得標廠商避免因違約而喪失得標資格。得標廠商遂於開工後利用盜採盜賣砂石、短報開採砂石數量少於預算數量請求鄉公所補償等方式，賺取暴利，並交付賄款予本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前財政課前技士鍾○○以為答謝。本府爰針對相關工程標案之漏洞檢討改進，勿使不肖人員有機可乘，造成貪瀆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服務機關及職稱：

1、林○○為第 14、15 屆牡丹鄉鄉長任期自民國 91 年 3 月至

98年2月。

2、鍾○○自民國87年10月至98年1月間為本縣牡丹鄉公所財經課技士。

3、黃○○為第17屆本縣牡丹鄉前鄉民代表會主席任期自民國91年6月至95年7月。

4、羅○○現為本府水利處水保科技士。

(二)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 行政肅貪之機關：屏東縣政府。

(四) 相關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588號起訴書與不起訴書。

二、犯罪事實

(一) 本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前財經課技士鍾○○、前鄉民代表會主席黃○○及縣政府水利處水保科技士羅○○共同基於舞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97年間先由林○○、鍾○○接受砂石商安○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盧○○、職員劉○○之疏通，以鄉公所名義提出自籌自辦「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再由鍾○○勾結羅○○，兩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羅○○偽造大梅溪清淤案之現場會勘紀錄，使縣政府誤認該溪確有辦理清淤必要，因而於97年5月23日核准鄉公所自籌自辦上開工程，嗣前鄉民代表會主席黃○○在不經該鄉鄉民代表會決議情形下，先行函復鄉公所同意墊付上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並自砂石業者處收取賄款30萬元。另林○○、鍾○○及盧○○三人並議定由盧○○友人鄭○○所經營之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在未經招標公告及評選等作業情形下，得標本案「工程暨土石標售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嗣鄭○○後以不當壓低砂石價格、將先前已疏濬完成而堆置河道兩岸之砂石列入土石標售並短估該處砂石8,000餘方，及接受羅○○指示

擅自擴大河道疏清範圍之方式，設計該監造技術工程，以利日後該工程之工程標及砂石標之得標廠商能盜採砂石販賣以牟利。鍾○○、盧○○及劉○○三人又再設定上開工程之工程標及砂石標特殊規格，使安○開發有限公司及實際上為盧○○借牌投標之另一家廠商和○開發有限公司分別得標。

- (二) 又前財經課技士鍾○○於盧○○尚未取得 18 筆以上土地地主同意書時，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在 97 年 11 月 8 日於財經課內上簽，虛偽記載「安○公司取得地主同意書」18 筆以上，以助盧○○所屬「安○開發公司」先取得與牡丹鄉公所簽訂本案工程之合約，以避免違約致喪失工程承攬資格。盧○○開工後，遂利用盜採盜賣砂石、短報開採砂石數量少於預算數量請求鄉公所補償等方式，違法賺取暴利。之後更在鄉公所、前鄉長林○○之住處等地接續交付林○○、鍾○○等各 100 萬元，以為答謝。

三、起訴理由及涉犯法條

依據前開起訴書，林○○、鍾○○及羅○○等 3 人起訴理由及違反法條如下：

- (一) 上開犯罪事實案業經林○○、鍾○○及其他共犯等人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之證述之情節相符。
- (二) 林○○、鍾○○、羅○○、黃○○等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嫌；林○○、鍾○○、羅○○、黃○○等人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罪嫌；鍾○○犯刑法第 216、210 條罪嫌，鍾○○、羅○○另涉犯刑法第 216、213 條罪嫌。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 (一) 行政機關接受砂石業者賄賂，配合業者提出河道清淤工程，

便利其盜採砂石並回頭向機關詐領財物：

本案牡丹鄉公所前鄉長林○○、前財經課技士鍾○○等 2 人，接受砂石業者請託，竟利用職務之便，以鄉公所名義向縣政府提出轄內河道清淤工程，再勾結縣政府水利處水保科技士羅○○偽造該河道清淤案現場會勘紀錄，並據以蒙蔽縣政府以致於同意鄉公所所請，並藉以讓特定砂石業者得標並掩護其盜採砂石，及縱容其短報少於預算數量之砂石，進而可向鄉公所請求補償。林○○及鍾○○事後自業者處各取得新台幣 100 萬元之賄款。

(二) 民意代表接受砂石業者賄賂，配合作業同意墊付上開工程款：
牡丹鄉前鄉民代表會主席黃○○接受砂石業者請託，利用職權之便，未經鄉民代表會決議之情形下，自行核發公文同意墊付上開轄內河道清淤工程款，事後並分得新台幣 30 萬元。

(三) 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公告及評選，即指定特定廠商承包工程：

林○○為取得上開賄賂，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逕指定特定廠商得標本案「工程暨土石標售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並使其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設計特定規格。

(四) 指示監造技術標承攬廠商設計特定規格及作業條件，俾使砂石業者以綁標方式取得標案：

牡丹鄉公所前財經課技士鍾○○指定特殊上開河道清淤工程之廠商資格並指示監造標廠商訂入招標文件，以利砂石業者後續能以綁標方式取得標案。另縣政府水利處水保科技士羅○○更利用自身權責，電話指示上開監造標廠商擅自擴張河道清淤範圍，俾利其超挖河道砂石。

(五) 偽造公文書，掩護廠商取得工程承攬資格：

前財經課技士鍾○○於砂石業者(安○開發公司)得標後，業者盧○○未取得清淤河道旁地主之同意書前，為免砂石業者

因違約而遭機關取消工程承攬資格，竟於內部簽呈之公文書中，虛偽記載砂石業者已取得所有地主之同意書。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鄉長、前鄉民代表會主席帶頭違法，欠缺確實審核機制：

本案林○○身為牡丹鄉鄉長，負責綜理鄉務，黃○○則為牡丹鄉前鄉民代表會主席，負責代表會行政事務，兩人均為民選公務員，推動政策本應以鄉民利益為優先，惟竟為圖己利而接受砂石業者賄賂，鄉長以鄉公所名義自行規劃河道清淤工程配合廠商，前鄉民代表會主席更利用職權先行同意墊付工程經費，兩人分別為鄉內行政及立法機關之首長，卻帶頭違法，內部控管機制完全喪失。

(二) 鄉公所人員勾結上級縣政府主管業務之公務員，喪失上級控管機制：

本案河道清淤工程原因由縣政府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此為層級之控管機制，惟公所人員竟勾結縣政府主管業務之公務員羅○○，致能順利以透過偽造不實勘查紀錄而使工程計畫通過縣政府審核，造成無法即時發現不法，錯失防弊機會。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案主管機關事後應採行以下防弊興利作為，期能有效改善自籌辦理河道清淤工程之弊端。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覈實審查自籌辦理河道清淤工程之實際執行情形：

本案鄉長與前財政課課員通謀而辦理不實之清淤工程，無論計畫之制定、現場勘查如何？或後來之發包作業，均係渠等共同謀議，惟其他經手之公務員能即時查覺不法，且相關單位能覈實查核實際執行情形，則有機先防弊之功能。

(二) 不定期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對於鄉公所自籌自辦之工程，縣政府主管機關仍應不定期派人檢核，尤其可能從中獲利之工程更應對於執行計畫加強查核，以及早發現不法。

二、強化預防機制

有關承辦人員可能非法掩護之預防機制：

承辦人員之主管應加強控管公文審核機制，對於鄉公所所提報計畫內容除需仔細核閱外，若有不合理之處，應請承辦人員說明，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以利及早發現弊端。

三、興革建議

(一)不定期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對於涉及工程計畫執行階段，應不定期派員實地抽查計畫執行情形其中包括各參加計畫人員是否有實際參與等。

(二)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強化法治觀念：

各級行政主管機關於辦理同仁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應適度排入法紀座談或講座，以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三)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及調整職務，並強化各級主管監督管理之責：

各級單位主管應從外部輿論及內部同仁瞭解渠等風評、交友狀況及資金情形等，發現有異常情況時，應避免讓其辦理重大工程有關之業務並適時建議調整職務。

伍、結語

落實內控才能降低違失發生的機會，因此為防範爾後類似情事發生，各機關應落實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先防制流弊，強化防貪堵漏效能，除此更應強化公務員法治觀念，落實廉能要求，以維機關廉潔形象。